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33

聯絡人：吳佩芬

電 話：(02)7736-6732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新字第1050157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件競賽須知含附件(修正版本)、徵件須知修正對照表(0157192A00_ATTCH6.pdf
、0157192A00_ATTCH7.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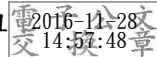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06年度《教育金像獎》短片徵件競賽相關資料，詳
如附件，請惠予協助轉知，並鼓勵貴校教職員生踴躍參加
，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發掘教育現場真實動人的故事、鼓勵教育典範轉移，本部辦理106年度《教育金像獎》短片徵件競賽。
- 二、本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06年2月8日（星期三）止，其徵件須知略有修正，相關資訊請至「教育金像獎」官網（www.egfa.tw）及Facebook粉絲專頁查詢；或洽「教育金像獎」徵件小組承辦人黃靜薇小姐07-3814526分機3821、黃怡婷小姐04-22391647分機6348。電子信箱：egfagroup@gmail.com。
- 三、隨文檢送106年度《教育金像獎》新版徵件須知及修正對照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副本：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兼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林世凌、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副教授林武佐、本部新聞工作小組



A041300_國小教育科105/11/28



1050296718

有附件